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樹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25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於上訴書僅就原審量刑過輕部分敘明理由，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故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

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責極為嚴峻，然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型業者，亦有中、小型業者之分，其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破壞生態環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量刑，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雖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仍清除上述拆除工程產生之廣告招牌、招牌支架、繩索、帆布等一般事業廢棄物，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被告所清除之廢棄物僅是商家店鋪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廣告招牌、招牌支架、繩索、帆布等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不多、所清運之廢棄物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與大型、長期營運者，抑或是清運有毒廢棄物者之行為態樣、惡性，尚屬輕重有別，可非難性應屬較低；是本院審酌其犯罪情狀，倘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刑期1年，殊嫌過重，認有情輕法重，且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是被告本案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罪情狀尚有可憫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為圖小利，與某甲、乙、丙，以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載分工方式，共同為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妨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更影響環境整潔與衛生，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棄置廢棄物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使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害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受有清除費用之損害，且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被告為牟私利，隨意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嚴重影響當地環境安全，其所為在客觀上難認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而應予憫恕，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縱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亦屬刑法第57條量刑之事由，原審逕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其刑，認事用法，顯有不當。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㈣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尊重。查原判決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小利，而為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影響環境整潔與衛生，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並沒有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應該認為妥適，而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受有清除費用之損害，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其損失，認原審依刑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等情。惟查本案被告所為犯罪之情狀尚可憫恕，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仍屬過重，其理由已如前述，原審就被告所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已說明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無不合。且依被害人於本院提出之清運資料，其清運之重量達380.66噸、清運費用達新台幣（下同）11,734,068元；而依原審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以26,000元的代價非法清運之廢棄物，僅係「台茶1號東海店」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廣告招牌、招牌支架、繩索、帆布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其廢棄物之數量有限；而被害人清運之廢棄物數量卻高達數百噸，可認被害人於本案該土地清運之廢棄物除了被告棄置之廣告招牌、招牌支架、繩索、帆布等物外，尚包括他人非法棄置之廢棄物，自不能全部歸咎由被告負擔賠償責任；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為由，指摘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不當，並無理由。

㈤綜上所述，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以原審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顯有不當等為由，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